

一九四九年手冊

華商報

本版三訂增・纂編室料資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出版

一九四九年手冊目錄

編者的話

三版小啓

第一編 國內現勢

一般說明

全國土地人口

土地	甲五
人口	甲六

政治

政黨及人民團體	甲一〇
中國共產黨	甲一〇
簡史	甲一〇
中委名單	甲一二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甲一二
中國民主同盟	甲一三
簡史	甲一三

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簡史

行動綱領

中國農工民主黨

中國人民救國會

中國民主促進會

民聯及民促

民主建國會

中國致公黨

鄉村建設派

民社黨革新派

中國國民黨

簡史

中央各首長名單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

派系

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甲一六
簡史	甲一六
行動綱領	甲一六
中國農工民主黨	甲一九
中國人民救國會	甲一九
中國民主促進會	甲二〇
民聯及民促	甲二〇
民主建國會	甲二〇
中國致公黨	甲二〇
鄉村建設派	甲二〇
民社黨革新派	甲二〇
中國國民黨	甲二一
簡史	甲二一
中央各首長名單	甲二二
中央執行委員	甲二二
中央監察委員	甲二四
派系	甲二四

中國民主社會黨

中國青年黨

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

全國總工會教委會

中國勞動協會

中國學生聯合會

組織

工作概況

婦聯

解放區婦女聯合會

中國婦女聯誼會

解放區政治

政權性質

政權機構

人民權利

目前各解放區的劃分及行政首長

東北解放區

中國民主社會黨	甲二五
中國青年黨	甲二五
中華全國總工會	甲二六
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	甲二六
全國總工會教委會	甲二六
中國勞動協會	甲二八
中國學生聯合會	甲二八
組織	甲二九
工作概況	甲二九
婦聯	甲二九
解放區婦女聯合會	甲二九
中國婦女聯誼會	甲三〇
解放區政治	甲三〇
政權性質	甲三〇
政權機構	甲三一
人民權利	甲三一
目前各解放區的劃分及行政首長	甲三四
東北解放區	甲三四

內蒙古自治區	甲三五	軍事	
華北解放區	甲三五	一九四八年的戰局	甲四七
華東解放區	甲三七〇	第一階段	甲四七
山東解放區	甲三七〇	第二階段	甲五〇
華中解放區	甲三七七	解放區軍事	甲五三
西北解放區	甲三七七	武裝部隊	甲五三
中原解放區	甲三七七	地方自衛組織	甲五四
豫皖蘇解放區	甲三七七	軍民關係	甲五四
鄂豫皖解放區	甲三七七	主要軍事負責人	甲五五
豫陝鄂解放區	甲三七七	蔣管區軍事	甲五六
豫冀解放區	甲三七七	內務機構	甲五六
蔣管區政治	甲三八	國防部	甲五六
中央政府	甲三八	各級指揮機構	甲五六
總統府	甲三八	編制	甲五七
行政院	甲三八	各級將領	甲五七
立法院	甲三九	統帥部	甲五七
司法院	甲四三	「剿總」司令	甲五七
考試院	甲四三	緩署主任	甲五八
監察院	甲四四	設區司令官	甲五九
省市府	甲四六		
		兵團司令	甲六〇
		警備司令	甲六〇
		兵力概估	甲六一
		財政經濟	
		解放區財政經濟	甲六二
		諸官	甲六二
		農業	甲六二
		工商業	甲六五
		金融	甲六九
		蔣管區財政經濟	甲七一
		財政狀況	甲七一
		金融	甲七四
		通貨膨脹	甲七四
		信用膨脹	甲七五
		金融業務	甲七六
		對外貿易	甲七八
		物價與外匯	甲八一
		外交	
		人民的外交	甲八四

原則和綱領	甲八四
嚴正的態度	甲八四
實際的處理	甲八八
對於外人普通犯罪案	甲八八
對於國際性的間諜案	甲八八
與國際性的經濟機關關係	甲八八
當前對於外僑的處理	甲八九
民間的活動	甲八九
蔣官區外交	甲九〇
對美國	甲九〇
援蔣法案	甲九〇
兩國侵略使者團	甲九〇
華蔣變遷協定	甲九〇
農村復興協定	甲九〇
援蔣建國	甲九一
對英國	甲九二
中葡協定	甲九二
九龍城事件	甲九二
贈賄及其他	甲九二

對蘇聯	甲九三
對法國	甲九三
對日本	甲九四
對其他各國	甲九四
駐外使節	甲九四
各國駐南京使節	甲九八
文化教育	
解放區文化與教育	甲九九
文藝工作	甲九九
文藝團體	甲九九
電影	甲九九
戲劇	甲一〇〇
軍隊文藝活動	甲一〇一
雜誌	甲一〇一
學校教育	甲一〇一
教育方針和任務	甲一〇一
學制	甲一〇一
課程	甲一〇一
制度	甲一〇二

教導方法	甲一〇二
經費	甲一〇二
社會教育	甲一〇二
新區教育方針	甲一〇二
中小學等教育發展情形	甲一〇二
高等幹部教育機構	甲一〇三
出版	甲一〇六
新聞事業	甲一〇六
報紙	甲一〇六
黑板报	甲一〇七
新華社	甲一〇七
新華廣播電台	甲一〇八
蔣區文化與教育	甲一〇八
著名大學	甲一〇八
平津	甲一〇八
京滬	甲一〇九
各地大學	甲一一〇
重要學術機關文化團體	甲一一一
一九四八年學生運動紀要	甲一二二

沙而事件	甲一二	日本	乙六	印度尼西亞	乙一五
同濟血案	甲一二	管制機構及政策	乙六	菲律賓	乙一六
反饑餓運動	甲一三	職犯	乙七	英屬婆羅洲	乙一七
反迫害反饑餓	甲一三	新憲法與政府	乙七	蘇聯及東南歐各國	乙一八
反美扶日運動	甲一四	政黨與國會	乙八	蘇聯	乙一八
昆明大血案	甲一六	軍事	乙九	聯邦	乙一八
「七五事件」	甲一六	經濟	乙九	議會	乙一八
「特刑庭」的大迫害	甲一六	勞工	乙一〇	主席	乙一八
末日掙扎—迎接解放	甲一七	朝鮮	乙一〇	部長會議	乙一九
國內現勢修正及增補		政局	乙一〇	內政	乙一九
蔣管區政治	甲一八	國會與政府	乙一一	經濟	乙二〇
解放區軍事	甲一八	蒙古人民共和國	乙一一	新五年計劃	乙二〇
蔣管區軍事	甲一八	政治	乙一一	外交	乙二一
蔣管區財政經濟	甲一九	經濟	乙一一	波蘭	乙二一
解放區文化教育	甲一九	東南亞	乙一一	捷克	乙二二
第二編 國際現勢		馬來亞聯合邦	乙一A	南斯拉夫	乙二三
一般說明	乙一	越南	乙一二	羅馬尼亞	乙二四
各國概況		暹羅	乙一三	保加利亞	乙二五
日本、朝鮮、蒙古	乙六	緬甸	乙一四	匈牙利	乙二五

阿爾巴尼亞	乙二六	政治機構	乙三五	德國	乙四五
希臘	乙二七	國會和內閣	乙三五	無條件投降	乙四五
不列顛聯邦	乙二七	財政經濟	乙三六	四國佔領區	乙四五
英國	乙二八	內政外交	乙三七	波茨坦宣言	乙四六
政治機構	乙二八	國防軍備	乙三七	四國管制實狀	乙四六
財政經濟	乙二九	政黨	乙三八	政黨	乙四六
內政外交	乙二九	殖民地	乙三八	柏林問題	乙四七
軍備	乙三〇	荷蘭	乙三九	奧地利	乙四七
殖民地	乙三〇	比利時	乙三九	義大利	乙四八
加拿大	乙三〇	瑞士	乙四〇	無條件投降	乙四八
澳大利亞	乙三一	盧森堡	乙四一	政治	乙四八
紐西蘭	乙三一	西班牙	乙四一	政黨	乙四八
南非聯邦	乙三一	葡萄牙	乙四二	奧洲各國	乙四九
印度聯邦	乙三一	北歐各國	乙四三	美國	乙四九
巴基斯坦	乙三二	丹麥	乙四三	政府形式	乙四九
錫蘭	乙三三	挪威	乙四三	國會	乙四九
愛爾蘭	乙三四	瑞典	乙四四	總統	乙四九
西歐各國	乙三五	芬蘭	乙四四	內閣	乙五〇
法蘭西	乙三五	德國、奧地利、義大利	乙四五	經濟	乙五〇
				內政外交	乙五一

歐羅巴	乙五二	委內瑞拉	乙五九	會員國	乙六六
墨西哥	乙五三	中東與近東	乙五九	機構	乙六六
巴西	乙五四	埃及	乙五九	世界職工聯盟	乙六八
玻利維亞	乙五四	土耳其	乙六〇	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	乙六九
智利	乙五四	伊朗	乙六一	世界民主青年聯合會	乙七〇
阿根廷	乙五五	伊拉克	乙六一	國際學生聯合會	乙七〇
哥倫比亞	乙五六	巴力斯坦	乙六一	一九四八年的國際會議	
哥斯達黎加	乙五六	外約旦	乙六二	倫敦布魯塞爾和巴黎的西方	
古巴	乙五六	利比亞與黎巴嫩	乙六二	國家會議	乙七一
多米尼加	乙五六	沙特亞刺伯與也門	乙六三	華沙八國外長會議	乙七二
厄瓜多爾	乙五六	阿富汗	乙六四	貝爾格萊德多瑙河會議	乙七二
危地馬拉	乙五七	非洲	乙六四	波哥大第九屆泛美會議	乙七三
海地	乙五七	亞比西尼亞	乙六四	巴黎第三屆聯合國大會	乙七三
開都拉斯	乙五七	利比里亞	乙六五	加城東南亞青年大會與華沙	
尼加拉瓜	乙五七	殖民地	乙六五	國際勞動青年大會	乙七四
巴拿馬	乙五八			窩赤亞威克世界文化工作者	
巴拉圭	乙五八	國際組織		保衛和平大會	乙七五
秘魯	乙五八	聯合國組織	乙六六	匈京第二屆國際婦女大會	乙七五
薩爾瓦多	乙五九	蘇起	乙六六	國際現勢增補及修正	
烏拉圭	乙五九				

各國概況	乙七七
印度尼西亞	乙七七
希臘	乙七七
委內瑞拉	乙七七
第三編 讀報便覽	
新聞名詞簡釋	丙一
(共列新聞名詞一百零一個，以首字筆劃爲序，細目不備列)	
國內新聞人物	丙一三
(共列新聞人物二百零一人，以姓氏筆劃爲序，人名不備列)	
國際新聞人物	丙三六
(共列新聞人物九十六人，以通用譯名首字筆劃爲序，人名不備列)	
中外報刊通訊社	丙五一
國內報紙一覽	丙五一
上海	丙五一
南京	丙五一

重慶	丙五一
武漢	丙五二
成都	丙五二
天津	丙五二
地方報紙	丙五二
解放區的報紙	丙五三
海外華僑報紙	丙五四
各國報紙期刊一覽	丙五五
美國著名報紙	丙五五
美國著名期刊	丙五八
英國著名報紙	丙五九
英國著名期刊	丙五九
蘇聯著名報紙期刊	丙六〇
法國著名報紙期刊	丙六〇
日本報紙期刊	丙六一
菲律賓著名報紙	丙六二
中外著名通訊社	丙六二
附一九四八年蔣管區報刊表	丙六四
權錢統計	丙六四

讀報便覽訂正及增補	
國內新聞人物訂正	丙六七
國內報紙訂正	丙六九
國外報紙訂正	丙六九
解放區報紙增補	丙六九
蔣管區報紙增補	丙六九
香港報紙	丙七〇
第四編 香港指南	
總況	
面積、人口、簡史	丁一
面積	丁一
人口	丁一
簡史	丁二
雨量	丁二
香港各水塘容量表	丁二
颶風信號	丁二
政制	
重要官署及人物	丁三

目錄

重要官署地址電話一覽	丁三	英國BBC廣播公司	丁一五
重要人物、官署主管人物	丁五	新華播音電台	丁一五
港九水陸交通		聚北新華廣播電台	丁一六
渡海小輪碼頭及船票價目	丁七	晉豐魯豫新華廣播電台	丁一六
港內線	丁七	晉豐冀新華廣播電台	丁一六
港外線	丁七	舞廳	丁一六
香港巴士路線時間價目	丁八	游泳場	丁一七
九龍巴士路線時間價目	丁九	溜冰場一覽	丁一七
香港電車路線時間價目	丁十一	郵電常識	
旅店與醫院		平信郵費價目	丁一八
著名酒店旅店一覽	丁一一	明信片印刷品郵費價目	丁一八
著名醫院一覽	丁一二	空郵價目	丁一八
政府公立醫院	丁一二	郵政局地址	丁一九
私立醫院	丁一二	電報價目	丁一九
娛樂		電報局地址	丁一九
電影院戲院一覽	丁一四	重要社團	
廣播電台	丁一四	慈善團體	丁二〇
香港無線電播音台	丁一五	文化學術團體	丁二〇
麗的呼聲	丁一五	商業及同鄉團體	丁二一
		工團	丁三三
		重要法例	
		香港地方稅法案	丁二六
		產業稅法	丁二六
		薪俸稅法	丁二六
		利得稅法	丁二七
		利得計算方法	丁二八
		營業損失免徵辦法	丁二八
		保險公司徵稅辦法	丁二九
		社團收益也要徵稅	丁二九
		利息稅法	丁二九
		減免徵	丁三〇
		個人的免徵額	丁三一
		累進徵稅	丁三一
		雙重徵稅及非居民	丁三一
		報稅辦法	丁三二
		估價辦法	丁三二
		歸報漏報	丁三二
		申訴	丁三三

徵稅、追徵及退還	丁三三
違例懲罰	丁三四
小販法例	丁三五
婚姻法例	丁三五
結婚	丁三五
離婚	丁三六
賭案	丁三七
限制房屋租值法案	丁三七
職工會與職工爭議法例	丁四一
公共秩序條例	丁五〇
香港政府行政機構概況	丁五四
香港一九四八年各類進出口貨	丁五四
總值統計	丁五六
香港一九四八年進出口貨總值	丁五九
中各國所佔數額	丁五九
一九四八年香港金銀市場黃金	丁六〇
交收及去息表	丁六〇

第五編 僑旅須知

僑胞須知

出入口注意要點	戊一
赴南洋各地手教	戊三
赴星洲	戊三
赴暹羅	戊三
赴越南	戊三
赴荷蘭	戊三
赴印度	戊三
赴美旅客須知	戊三
赴法國	戊四
各國駐港領事館	戊四
國外交通	戊六
國外海航線	戊六
國外航空線	戊八
國內交通	戊九
港穗輪船線	戊九
船票價目	戊一〇

港澳輪船線.....戊一〇

船票價目.....戊一〇

廣九鐵路.....戊一〇

國內航空線.....戊一〇

國內海航線.....戊一一

上海.....戊一一

青島.....戊一二

天津.....戊一二

基隆.....戊一二

海口.....戊一二

海防.....戊一二

汕頭.....戊一二

廈門.....戊一二

福州.....戊一三

輪船航空公司

本港輪船公司一覽.....戊一三

本港航空公司一覽.....戊一四

僑旅須知增補及修正.....戊一五

第六編

重要參考資料

中共中央發佈紀念卅七年	已一	南京政府財政金融改革案	已五六
五一勞動節口號	已一	中國學運的當前任務	已五七
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已三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章程	已六二
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已四	中原臨時人民政府委員會名單及各部人選	已六六
解放軍總部發佈懲辦戰爭罪犯令	已七	一九四八年大事記	已六八
華南人民武裝關於保護工商界利益的措施	已八	一月	已六八
華南人民武裝當前行動綱領	已九	二月	已七〇
南京政府四項財經法令	已一三	三月	已七一
金圓券發行辦法	已一三	四月	已七三
人民所有金銀外匯處理辦法	已一五	五月	已七五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已一六	六月	已七七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已一八	七月	已七九
		八月	已八一
		九月	已八二
		十月	已八四
		十一月	已八五
		十二月	已八六
財經改革補充辦法	已二一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	已二二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已二四		
蔣美雙邊協定	已二六		
本文	已二六		
附件	已三一		
將革命進行到底	已三三		
新舊國庫券草案	已四〇		
中共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關於時局的聲明	已四六		
華南三縱隊成立宣言	已四九		
中共發言人聲明任何外國政府無權干涉中國內政	已五一		
戰犯補充名單	已五一		
中共中央聲明保留追問岡村寧次重審權利	已五二		
中共中央聲明懲辦戰爭罪犯條件包括日本戰犯在內	已五三		

一、僑胞須知

出入口注意要點

凡自其他國家口岸來港之中國籍旅客，除了中國及澳門外，概須具備護照或旅行文件，否則不准在港登陸。至於出國旅行者，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凡往各國之旅客，必須具備護照，並經目的地及沿途經過各處所屬國家之領館入境或過境簽證，方能購票起程。
- (2) 護照如已過期，或內戰時遺失，然有目的地入境准許文件，可向外交部請求延期，及申領臨時旅行護照。
- (3) 凡由港搭乘輪船或飛機前往中國各口岸之旅客，須備有出發前十四日以上一年以內，接種牛痘之各地衛生局或海港檢疫所發給附有照片之證明書，方可定購客票。
- (4) 凡由港搭乘輪船或飛機前往世界各國，（美國除外），須備有出發前三個月以內之預防霍亂，及一年之內之接種牛痘之各地衛生局或海港檢疫所發給附有照片之證明書，方可定購客票。
- (5) 凡由港至廈門，天津，西貢，除具備牛痘證明書外，並須備有預防鼠疫醫生證明書。
- (6) 凡由港搭乘輪船前往美國，除具備上列二種醫生證明書外，並須至輪船公司指定之醫生，覆驗身體，經醫生具函證明無任何傳染病，方可定購客票，飛機乘客不須經此手續。
- (7) 凡搭乘美國總統郵船公司所屬各輪，至遠東各口岸，票款得按照官訂兌換率，（每美金壹元伸港幣四元另二分），折算港幣繳付，但赴美國即必須以美金交付。
- (8) 凡搭乘輪船或飛機至各處，其票價為英鎊者，旅客必須按照官訂兌換率 $1\frac{1}{2} 2\frac{1}{2} \times 32$ （每英鎊一鎊伸港幣十六元一角七分）折算港幣交付公司，不收英鎊或匯票。
- (9) 凡搭乘法國郵船公司赴滬旅客，除票價外，每人另繳碼頭費港幣二元，並於購票時填明入輪

行李若干件，隨身行李若干件，入輪行李，每件收銀幣十二元，抵達上海時，船公司負責將行李運往新關碼頭，由旅客親自領回，隨身行李以旅客本人能攜帶上岸為限，因船公司在上海，不許外人下船接運。

(10) 凡至美國旅客攜帶樟木箱或至上海攜帶釘裝木箱疏間木箱及其他物件，不能隨即開啓供海關檢查者，祇可作貨寄，不能作隨身行李。

(11) 凡水客攜帶貨物入廣州，應將貨物列入輪單內，不得視作行李，並應照章辦理領事簽證及領取輸入許可證等手續，否則海關查獲，即將貨物充公。

(12) 停泊九龍貨倉各輪除手携小件行李，旅客可自行攜帶外，其大件存倉行李，出口旅客，須照船公司指定時間，送交九龍貨倉，由該貨倉苦力代運上船，入口旅客，則須於次日憑船上收條，向該倉洽領，不准自僱外間苦力，到倉搬運，送船接船人等，亦不准擅入碼頭之內。

(13) 凡搭乘飛機至各地旅客，須於指定時間，携同

行李到各該公司九龍半島酒店辦事處過磅，並候乘各該公司專車前往機場搭機，除無註冊之各航空公司專車，或獲得機場特准者外，無論任何人等，或私家汽車，皆不得擅入機場。

(14) 乘機旅客可攜帶免費行李三十公斤，除上述限額外，各公司另准旅客隨身攜帶零星日用品三公斤。

(15) 旅客如携有照相機，應存放於鎖固之行李內，或於上機前交由機上人員保管，不得隨身攜帶，致干禁例。

(16) 凡乘飛機旅客，其航程須在某地停留者，其旅館及膳食費用皆由航空公司免費招待。

(17) 金圓、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携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18) 携帶金銀外國幣券入國境者，應于入境時報明海關，得依其志願按照規定之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或購售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存儲中

央銀行，以備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過期或遊歷旅客所帶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央行或其指定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於照規定之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19) 旅客往英國每只限帶英鎊五鎊，逾額有帶沒收之處，惟信用票 (Letter of Credit)，或旅行支票 (Traveller's Cheque)，則仍准自由攜帶。

(20) 凡旅客到港，入口攜帶金飾不受限制，但攜帶金條，則作犯例論，全數充公。

(21) 旅客進出中國各口岸，攜帶金圓券不得超過一百元。

赴南洋各地手續

赴星洲 凡由港赴星洲及馬來亞，均須具備(一)護照或(二)當地的入口許可證，并蓋署手續號，方能

離港。第一項護照，凡屬於華僑，不論入口或出口。均經過港護照局(東方行三樓)及兩廣外交部廣州辦事處簽署方屬有效，如已超過有效期限者，可向外部辦事處申請延長。第二項如具有入境許可證者，可向外部辦事處申請臨時旅行護照。

赴暹羅 凡由港赴暹羅，除具有護照以外，須先在該地取得入境許可，方能動程，還當向領布與制華入入境每年祇二百人後，手續頗煩，本年度前往者可向僑務處聲請，但乘飛機赴暹，祇有兩地中之一地之商店担保，即可往來自由，暹地舊客，不在限制入口例以內。

赴越南 凡由港赴越南，可無須具辦任何手續，由船公司可以代理一切。

赴荷印 嚴禁帶尼加幣或超過四英鎊等值以上之任何外幣入口，如違例將受扣留處罰。

赴印度 入口時英鎊祇准攜帶五鎊，其他外幣無限制，但須於入口時在關單上註明。

赴美旅客須知

(1) 具備之各種證件：檀香山係赴美飛機乘客進入

備應須知

備應須知

戊四

美國國境之第一站，不論其爲直達客或過境乘客均須經當地海關移民局及海軍檢疫所查驗各種證件，抵舊金山後不再檢查。

移民局及檢疫所所需之證件：一、有效之護照及簽證，二、健康證明書，三、牛痘接種證，傷寒副傷寒、斑疹傷寒等之注射證，隨身攜帶。

(2) 入頭稅：非美國籍人民而欲進入美國國境，其留美日期超過六十天者，每人須於入境時，付入頭稅美金八元。

(3) 海關所需之文件：每一旅客在抵檀香山前，須填就行李進口報單。

(4) 報關簡章：一、旅客原係美國居民，而今返國，其所帶之行李，有屬於下列各項者，須填報海關：A、在國外所購置之一切物品包括衣著及其他物品，詳列其名稱及購置時之價格。凡包裝物品皆照禮物課稅。B、抵美國後擬直接或間接出售之物品。C、由美國携出之物品，其在國外曾加修理費用者。D、其在美国境內攝取而携往國外展覽之相片或電影。二、每一歸僑攜帶價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之免稅物品。三、旅客非美國境內居民，在美

國入境時，須填報所攜帶之家庭用具、食品、商業用品，不論其：(A)係他人所有、(B)爲他人所攜帶、(C)擬轉售他人。或爲本人職業上所需者。凡包裝物品皆照禮物課稅。四、非美國居民得攜帶價值不超過美金三百元之免稅物品。五、非美國居民入境時攜帶珠寶玩物價值在美金三百元以上。並入境後三年內擬予出售者，概須照出售時之稅率納稅。六、在關轉運貨物抵埠時，可免查驗手續，惟旅客須填報該項貨物之件數內容，價值及目的地。

赴法國

歐戰帶現款四千法郎，及支票或滙票二萬一千法郎，惟外幣則可自由攜帶。

各國駐港領事館

中國外交部兩廣特派員公署

特派員郭德華

滙豐銀行大廈三樓 二五六〇一

美國領事館

總領事 G. P. Hopper 滙豐銀行大廈三樓 二七七六一
比利時領事館

總領事 B. Guillaume 滙豐銀行大廈四樓一八四〇〇

巴西領事館

領事 F. A. Xavier

德輔道中八號

二三二一六

菲律賓領事館

總領事 R. Jafa

九龍京士柏菲律賓會所 五七一四四

葡萄牙領事館

總領事 D. E. P. arpo

雪廠街葡萄牙會所二五七八九

古巴領事館

領事 P. V. Botelho jr

於仁行六號

二八九九五

薩爾瓦多領事館

領事 F. A. Xavier

德輔道中八號三樓 二三二一六

丹麥領事館

總領事 K. Neckelmen

必打行八樓

二一五八五

瑞典領事館

領事 G. Niska

德輔道中四號A四樓 三〇九六六

多米尼加領事館

領事 F. A. Xavier

德輔道中八號

二三二一六

瑞士領事館

領事 H. A. Keller

亞力山打行四樓 二三一三四

厄瓜多爾領事館

領事 P. V. Botelho jr

於仁行六樓

二八九九五

加拿大移民局

F. A. Xavier

於仁行 二三二一六

法國領事館

總領事 B. Jobez

滙豐銀行大廈二樓

三三四八一

希臘領事館

領事 C. Blaken

德輔道中四號太平洋行 三〇九六六

荷蘭領事館

總領事 L. A. Gastman

亞細亞行五樓

二五七七一

挪威領事館

領事 E. Iinar Ulstrup

滙豐銀行 二六三八一

尼加拉瓜領事館

領事 F. A. Xavier

德輔道中八號

二三二一六

暹羅領事館

領事 Sompeng Bunnag

勝利大廈 二四五五一

巴拿馬領事館

總領事 F. A. Xavier

德輔道中八號

二三二一六

僑旅須知

僑胞須知

二、國外交通

國海外航線

地名	等級	價目	公司	西 林		
紐約	(括弧內數字代表等級) 特等	美金一〇五〇元	美總統	仰 光	港幣 (1) 七〇〇元 (3) 三八鎊	和 豐
檀香山		美金 (1) 三二〇元 (2) 一八八元	美總統		港幣 (1) 七〇〇元 (3) 三八鎊	和 豐
舊金山		美金 (1) 四〇〇元 (2) 三三五元	美總統		港幣 (1) 七〇〇元 (3) 三八鎊	和 豐
毛里士		英鎊 (1) 一四七鎊 (3) 二三五元	渣打代理	里約熱內盧	英鎊 (1) 二九〇鎊 (3) 二五三鎊	太 古
檳榔嶼		港幣 (1) 四七五元 (2) 四二五元 (3) 三二五元 (4) 二一〇元 (1) 四〇〇元	和 豐	哥倫布	英鎊 (1) 六一鎊 (3) 一八鎊	法 郵
				梁 賓	英鎊 (1) 一六一鎊 (3) 一八鎊	渣打代理